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11/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3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	黃偉義	
	聯絡電話	(07)6166137分機1209	
	傳真號碼	(07)6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	tenwho@wras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TDOW-E01	
	標案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 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85,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是 特別預算類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金額：285,000,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11/27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06/06/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否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恢復「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深層海水取水功能，滿足該中心研發用水需求。取水深度約350公尺以深。每日平均取水量2,400噸。 2.促進政府與民間新增投入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工作。 3.帶動民間自行投資投入深層海水產業開發，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4.本工程為試驗管工程除可短期恢復「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深層海水取水功能外，可評估中長期該佈管場址之適宜性。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12 10:00								
開標時間	106/12/12 10:30									
開標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二F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p> <p>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壹仟肆佰貳拾伍萬 元整</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65日曆天。另詳本招標公告附加說明第13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1.主承包商(統包廠商)：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或海事工程業或電纜安裝工程業或營業項目含有海底管路者擔任統包廠商，對機關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允許 2 家共同投標，若為共同投標成員則應具有前述資格。</p> <p>2.主分包商(設計廠商)：需具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資格者，納入資格審查及評選，一經決標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若主承包商(統包廠商)具有設計廠商資格者，得不另覓設計主分包廠商。</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p>
附加說明	<p>1.投標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附於證件封內。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以不合格標論。</p> <p>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帳號：24265502120060，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p> <p>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p> <p>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p> <p>5.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貳仟捌佰伍拾萬元 整。</p> <p>6.本工程無預付款。</p> <p>7.廠商報價如超過本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p> <p>8.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公告日之次日起至截標日前二日止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9.本工程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完成簽約，簽約次日起7日內申報開工。</p> <p>10.本工程以往研究成果及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回覆已置</p>

		<p>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熱門資訊/海洋深層水專區(http://www.wrasb.gov.tw/business/business03.aspx?no=14&ShowNo=117&no3=43&wid=132)中，請參閱。</p> <p>11.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本件僅提供電子領標(http://web.pcc.gov.tw)，不另備書面文件販售。</p> <p>12.招標文件售價：電子領標工本費100元。</p> <p>13.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1,065日曆天為本工程(作)之末日，其中取水工程限期於基本設計核可後（以機關通知公文日期為準）次日起400天內完成(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送水工程為自機關通知日期起算第180日曆天內完成，一定期間之維(修)護工作自取水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算第365日曆天內完成。</p> <p>14.為鼓勵廠商投標，本案設有投標獎勵金，請詳閱第一冊招標文件附錄一最有利標評選須知。</p> <p>15.本工程第三次招標，預算金額調整為新台幣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整。其他調整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改對照表」。</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